

大葉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97年4月10日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

97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大學以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、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目標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，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，均適用本守則。

第二章 基本信念
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，應遵守下列基本信念：
- 一、知識真理：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 - 二、自由自律：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 - 三、公正客觀：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 - 四、誠信正直：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，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。
 - 五、和諧純淨：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 - 六、互敬合作：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 - 七、敬業精進：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。
 - 八、篤實服務：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倫理美化社會。

第三章 教學倫理

-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的知識，以充實教學內容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，以激發學生潛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授課前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間，並盡量避免調課，倘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，應予補課。
- 第九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。
- 第十條 教師每學期期初，應詳實說明課程綱要內容，讓學生清楚了解課程內容與成績評定標準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課堂中應鼓勵學生提問，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。
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以多樣化的方式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單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，適時輔導並給予學生學習補強的機會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

第四章 師生倫理

- 第十七條 教師應平等對待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化待遇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獨立人格，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之困難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對於學生個人資料應嚴格保密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或不當的親密關係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宴請。

第五章 學術倫理
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不受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之影響。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。
-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以供關心人士查考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比率為原則。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、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第六章 服務倫理

-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員工間應維持交流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三十一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。

- 第三十二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工作。
-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、經濟或其它因素干預校園，以維護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。
- 第三十四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。
- 第三十七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第三十八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第三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對外界發表不當言論，影響校譽。
- 第四十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。
- 第四十一條 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，應事先報請學校核准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四十二條 教師若違反本守則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